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秋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徐韻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號、第102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游秋麗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。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知錯，請考量伊尚須扶養中風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。其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應為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；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

罰【詳見原判決第2頁理由欄三所載】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，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其法定刑度分別為6月以上5年以下，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度本即非甚重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且被告亦非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，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。被告上訴意旨以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並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㈡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刑罰處罰後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因誤交損友而繼續施用毒品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與自制力薄弱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，就犯罪事實坦白不諱、供陳具體明確，

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、須扶養中風之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199頁）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6月、6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均係施用毒品，且時間密接，考量其總體侵害法益之程度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且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均係量處法定最低刑度，甚屬寬厚，其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瑕疵，且該等量刑基礎迄無改變。又定執行刑時，也已審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刑，堪稱妥適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、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

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其餘部分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